

询价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是南广邻、邻垫、达渝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单位，根据养护工程工作需要，现决定对 2020 年南广邻、邻垫、达渝高速公路（广安市境内）养护工程质量监控试验检测项目 按竞争询价方式选择检测单位。

一、 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内容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南广邻、邻垫、达渝高速公路（广安市境内）养护工程 的质量监控工作中的试验检测工作。（具体内容按养护工程审批的试验检测计划、方案实施）

二、 合同工期

全部工程划分为一个合同段，合同总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结束）。

三、 规范、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范、标准、规程及南广邻、邻垫、达渝高速公路各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 试验室资质及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本项目需要检测单位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下是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要求（需要在报价文件里面附上证书及业绩证明资料）：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从事公路试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至少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中心试验室主任职

务。

五、报价须知

1. 此次询价业主以《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年版）每项指导价的75%作为各检测项目单价的限价（同时总价不超过100万元），各报价单位按工程量清单预估的抽检次数计算的总报价作为竞争条件（各检测项目单价不得超过各检测项目限价），总价最低的单位中标。质量监控检测试验抽检频率为不超过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检测项目及具体数量按询价人业主代表要求实施，据实结算）。中标后的检测单位将承担 **2020年南广邻、邻垫、达渝高速公路（广安境内）养护工程质量监控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2. 对于未列入此次询价清单而需要进行试验检测的项目（含第三方检测），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位在此次询价清单中的各项单价报价的降幅比例为准计算。

3. 本项目试验检测费用按季度汇总各养护试验检测费用，办理结算支付或按单个养护工程项目一次性办理结算支付。检测单位在办理费用支付时应按规定缴纳税费，并提供足额发票和试验检测工作阶段成果分析报告。检测单位按业主代表通知要求进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可先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以便指导施工，确保业主质量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效果。

4. 工程量清单中各检测项目单价所包含内容为试验检测工作的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完成检测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试验设备费用以及为完成该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付出的经营成本支出，包括且不限于工资、福利、税收、利润、足额投保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等。其他费用包括人员食宿费用、工作用车费用、检测车辆台班费用及其他必要的配合费用等据实支付。

5. 对专项工程的交工验收检测，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数量单独编制检测方案，报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交工验收检测完成后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6. 关于第三方检测费用：

(1) 对未包含在本工程量清单的现场检测项目，由试验检测单位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协商解决。

(2) 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项目，中标单位需全程参与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7. 询价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合同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但也有权不将合同授予任何报价人，且询价人不承担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五、现场考察

由各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报价人应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六、询价文件的发布与获取

投标人登陆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下载询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送交

1. 报价文件应用外封套包装，并加盖密封条或密封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2. 外封套上应写明：

a. 询价人全称

b.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c. 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00 时前不得开封。

3.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00 ~ 10: 00 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00 时(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以前送交至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迟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中标结果公示

询价人确定中标人后, 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进行公示, 公示期 3 日。

询价人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金安大道南出口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 638000

电 话: (826)5108031

联 系 人: 应先生

